**各类课程开课申报说明**

**一、新生研讨课**

**申报要求**

1.申报教师为本校专任教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能够独立完成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或为校区聘任的兼职教授/具有同等水平的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专家。

2.申报课程教学目标为引领学生学会对某一选题进行研究，学会检索文献、设计研究方案、撰写研究报告、宣讲研究成果；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学会独立思考与自由表达；养成勇于质疑书本和挑战权威的批判性思维习惯。

3.申报课程教学内容需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适合或略高于大一学生的知识水平和接受能力，不宜过专和过浅。基本保持依托经典、追踪前沿、引领探索的原则。

4.申报课程教学设计要改变传统的教师单向灌输，以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方法引领学生思辨与学术表达，培养学生的科学研究兴趣。

5.课程名称、学时、教学模式由申报教师确定。课程名称建议知识性与趣味性相结合，**学时建议为16或24学时**，课内外结合。

6.新生研讨课是面向大一学生开设的小班研讨类课程，为利于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不限定选课学生的专业类别。为保证小组讨论效果，每门课程的人数原则上为20-30人，同一任课教师同一门课程，每学期仅限开设一个课程教学班。

7.考核方式由主讲教师确定，鼓励设计多环节进行累加式考核。成绩评定、登录方式、成绩单提交等与其他课程相同。

**二、创新研修课**

**申报要求**

1.申报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能够独立完成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未开设过创新研修课程者优先。

2.申报课程应以培养本科生的科研素养和科学精神为目标，以教师的科研工作为依托，从科研成果中凝练教学内容，突出科学性、实践性和创新性，能够激发学生研究兴趣，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

3.**课程学时一般为16学时**。

4.课程面向大二及以上年级学生，注重交叉融合，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招收学生。每门课程的人数原则上为10-30人（或一个自然班）。同一任课教师同一门课程，每学期仅限开设一个课程教学班。

**三、创新实验课**

**申报要求**

1.申报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教学效果优良。

2.申报课程定位：在普通实验课（基础、综合实验）的基础上，对技术基础和专业基础实验内容的改革、提升和创新，为学生科技活动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奠定基础。

3.申报课程两种模式：第一，与培养方案相结合，基于已有实验课的扩展和提高，实验内容由部分原实验课内容和增加的创新实验组成，学生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课程的学分或创新学分；第二，单独设立的全校选修课，学生成绩合格，可获得创新学分或选修课学分。

4.**申报课程总学分不超过2学分。课程按24学时计1学分，上机课按32学时计1学分。**

5.课程面向大二及以上年级学生。尽量宽口径，受益专业多。每门课程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或一个自然班）。同一任课教师同一门课程，每学期仅限开设一个课程教学班。

1. **创新创业课**

**（一）建设目标**

以教授创新创业知识为基础、培养创新创业精神为核心、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注重创新创业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建设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多层次、立体化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营造学校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二）课程类型**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分创新创业教育通识课程和竞赛指导与集训类课程。一门课程应包含所选类别中的多数环节，并具有系统性，不建议只针对某一环节设计课程。

**1.** **创新创业教育通识课程**

（1）基于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一般规律、普遍方法和创新理论，开设通识性的创新思维与方法课程，培养学生观察生活、关注社会、发现问题、多角度思考的系统性思维能力；

（2）基于专业发展历史、趋势、前沿挑战以及最新成果中的创新脉络和典型技术，开设“专创融合”的创新思维与方法课程，培养学生基于专业的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能力。

（3）围绕立项申报、经费预算以及管理、研究报告及学术论文撰写、专利申报、展示答辩、项目推广、案例分析等环节开设项目学习与方法类课程，培养学生基于项目的自主学习和发展能力。本类课程可根据面向全校/大类/学科/专业的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建设。

（4）围绕目标设计、募集组建、团队激励、研讨交流、演讲报告、多媒体表达与沟通等环节开设领导与沟通能力类课程，培养学生合作精神、带领团队高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围绕学生自主创业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出现所面临的程序、风险、挑战、融资，管理、财务、法律等问题，开设创业指导类课程。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以及处理复杂社会问题的能力。

**2.竞赛指导与集训类课程**

（1）针对国际国内有重大影响的高水平赛事，围绕相关赛事的宗旨目标、参与流程、知识基础、实用技能、实践指导等环节开设竞赛指导类课程，在高峰体验和挑战自我中培养学生的综合创新能力。要求拟开课教师有该类竞赛指导经验、有研究性参与意识，致力于提升我校学科竞赛的开展水平及影响。

（2）针对提升学生创新创业创造能力的核心诉求，以培训班、实践班、训练营、实训营等形式举办集中的学习、研讨、交流、培训活动。集训类活动建议利用寒暑假、夏季学期时间开课。鼓励与相关企业联合开设集中培训、参访调研、专题研讨等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如以课程形式建设需考虑常态化开设所需的条件和保障机制。

**（三）建设要求**

**1.学时学分**：秉承“少而精”原则，**每门课一般不多于2学分**。每学分对应16个学时的教学或实践。集训类课程一般应不少于一周时间或授课、讲座不低于16学时。在设计课程中需明确实践环节所占学时。

**2.任课教师**：具有创新思维和能力，具备丰富教学经验，具备教师授课资格。教师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团队成员一般不超过3人，课程主持人原则上要求副高以上职称。

鼓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师合作共建课程群；鼓励我校教师和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业的优秀人才合作组建教学团队。

**3.开课周期：**以学期或学年为开课周期，教师自行确定开课学期（秋、春、夏），集训课活动可安排在寒暑假及夏季学期开课。每门课程的人数原则上为20人以上。同一任课教师同一门课程，每年仅限开设一个课程教学班。

**4.教学形式**：教师应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鼓励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方法。鼓励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学生深入行业一线参观、调研和实习。

**5.考核方式：**教师应采用重能力、求创新的累加式考核方式，通过多种手段对学生学习全过程予以记录和衡量，侧重创新实践能力考核。